

# 参加“学法减分” 最多可减6分

## 成都交警就驾驶人关心的十大问题进行权威解答

为深化公安交管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按照公安部交管局、省厅交警总队相关要求，成都交警“蓉e行”平台“违法处理学习减分”功能正式切换至“学法减分”系统。到底哪些人可以参加减分，减分6分应该如何减？3月26日，对于这些问题，交警部门进行了十问权威解答。

### 1.哪些驾驶人可以申请参加“学法减分”？

即日起，持有成都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驾驶证驾驶人，可以通过互联网申请参加“学法减分”，不区分驾驶证准驾类型，也不区分是否是营运车辆驾驶人。

### 2.学法减分的主要途径？

驾驶人通过关注成都交警“蓉e行”平台微信公众号，完成实名认证后，即可申请参加网上“学法减分”。

### 3.学法减分可以减多少？

参加网上学习且经考试合格的，一次减免1分。参加学法减分没有次数限制，但是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最多可以减免6分(包含)。减免记分是在机动车驾驶人已有的累积记分分值中扣减。

### 4.学习考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一是交通违法行为判断与案例分析；二是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；三是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处理、快处快赔相关规定；四是常见交通标志、标线和交通警察手势辨识；五是安全行车常识；六是高速公路驾驶常识；七是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；八是文明驾驶常识；九是防御性驾驶知识；十是紧急避险常识；十一是驾驶心理健康知识；十二是其他相关知识。

### 5.学法减分能否预存分值？

不能通过学法减分预存分值，申请学法减分必须是当前记分周期内有累积记分，当前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的，不能通过学法减分预存分值。



制图/高翔

不能通过学法减分预存分值，申请学法减分必须是当前记分周期内有累积记分，当前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的，不能通过学法减分预存分值。

### 6.学习30分钟可以申请1次考试，那么连续学习2个小时，可申请连续参加4次考试？

不可以。申请网上学习且学习满30分钟可以参加一次考试，考试未通过的，可以申请补考两次，考试成功后减免1分。如需要再次申请减免记分，需再次申请学习考试。

### 7.“学法减分”只减免电子眼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吗？

“学法减分”与处罚途径无关，即无论是现场处罚还是非现场处罚被记分，

只要符合公安部《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工作规范(试行)》规定的，都可以申请“学法减分”。

### 8.网上学习考试过程中，出现真人认证未通过或者人脸比对未通过的，该怎么办？

驾驶人开始网上学习前，真人认证未通过的，可以在线提交人工真人认证申请，采集上传本人照片和身份证明影像件，公安交管部门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真人认证申请人工审核工作，并将审核结果通过短消息等方式告知驾驶人。

学习、考试过程中，人脸比对不通过的，可根据提示，再次进行人脸比对，连续三次比对不通过的，学习无效。用户对人像审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提交复核申请，后台人员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的人像审核和复核工作。

### 9.造成网上学习考试无效的情形一般有哪些？

一是申请成功之日起3日内未完成学习的；二是学习完成后7日内未参加考试的；三是考试未通过且未在24小时内参加补考或者补考未通过的；四是当前记分周期内未完成学习、考试的。

### 10.对学习和考试审核结果有异议如何处理？

自收到审核结果后24小时内申请复核。公安交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，并告知复核结果。考试成绩因真人认证未通过导致成绩无效的，驾驶人可以在24小时内申请复核。公安交管部门在收到复核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驾驶人复核结果，复核申请仅限一次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杨力



扫二维码 看相关报道

# 99.7万个岗位来了 我省启动“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”

华西都市报讯(记者 杜江茜) 3月26日，省人社厅发布消息，3月20日至6月30日，我省与全国同步开展“百日服务攻坚、千万岗位推送”大型公益网络招聘专项行动(简称“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”)。截至3月25日，全省已有44家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、22047家企业参与行动，提供岗位99.7万个，线上累计访问29.2万人(次)，投递简历8630份。

本次专项行动搭建了统一、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，我省设立“四川省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主会场”，与国家人社部主会场链接；各市(州)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依托公共招聘网、人才网设分会场，与省主会场链接。其中，成都、宜宾、攀枝花、达州、阿坝人才网设“全省五大经济区”分会场，开展区域联动招聘。全省使用统一行动标识，设立岗位信息发布、特色专场招聘、就业指导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专栏。

本次专项行动组织医药卫生、城市保供、物流配送、生活服务等专业专场招聘，按照不同群体组织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贫困劳动力、女性等专场招聘。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，各分会场也可组织重点区域、未摘帽贫困县等专场招聘。四川主会场参加国家人社部推出的31个省份特色专场，四川特色专场招聘时间为4月23日、5月23日、6月23日。同时，我省还与重庆联合推出“川渝一家亲 携手促就业”专场，为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人才保障。

本次专项行动四川省主会场设立了就业指导“云课堂”、职业培训“云课程”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专栏，为劳动者提供线上就业政策解读、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服务。主会场网址：<http://www.sc91.org.cn/webColumn/showOneHundredDaysWebjobfair.jsp>

#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

DST(P)[2020] 5号

经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高新区长田新区IV号(B06-03b)、高新区长田新区VI号等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出让人委托对以上地块组织拍卖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：

序号	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用途	土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化率	建筑限高	其他规划指标	出让年限	起拍价	增价幅度	竞买保证金
1	高新区长田新区IV号(B06-03b)地块	高新区长田新区	住宅	98506.27平方米(1447.72亩)	≤1.5	≤30%	≥35%	≤40米	详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2019)171号	商业用地70年	150万元/亩或5.7元/平方米的整数倍	5万元/亩或5.7元/平方米的整数倍	11100万元
2	高新区长田新区VI号(a、VI-b、VI-c)地块	高新区长田新区	住宅	110587.71平方米(163.88亩)	≤2.5	≤30%	≥35%	≤60米	详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2019)92号	商业用地70年、住宅用地70年	230万元/亩或5.7元/平方米的整数倍	5万元/亩或5.7元/平方米的整数倍	19100万元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，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，也可以联合申请，但法律法规或出让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。

三、申请参加本公告土地竞买的，竞买保证金须按竞买宗地对应金额足额缴纳。

四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政府设有底价，采用增价拍卖方式竞价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

人(不低于政府底价)。

五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实行网上报名，竞买申请人须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(<http://www.dzggzy.cn>)查阅网上操作指南，完成用户注册、网上报名等。

六、已完成用户注册的竞买申请人须在2020年4月15日17:00之前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(<http://www.dzggzy.cn>)通过系统提交竞买申请。通过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，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7:00。

七、已提交申请的竞买申请人须在资格审查当日(2020年4月16日)8:30之前将竞买申请文件原件现场提交至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，未按时提交原件的视为自行放弃竞买资格。

八、通过竞买资格审查的竞买申请人须在2020年4月16日10:30前自行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(<http://www.dzggzy.cn>)打印竞买资格确认书并带到拍卖现场(打印时间可能因资格审查而延迟)。

九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2020年4月16日10:30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行(拍卖会时间可能因资格审查而延迟)。

十、凡参与竞买的申请人须对本出让公告、出让文件、宗地详情全面了解、完全接受、不持异议，须有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报价，报价规则详见拍卖出让须知。本次拍卖出让不接受邮寄竞买申请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(拍卖出让文件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(<http://www.dzggzy.cn>)下载)，并以拍卖出让文件中各相关职能部门或主管单位出具的文书为准。公告发布后可能出现延期、中止、终止等变更情况，敬请各竞买人在交易开始前随时关注查阅相关公告信息，并按要求完善相关事项，以保障各竞买人顺利参加本次拍卖活动。

十二、竞买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荷叶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专户  
账号：系统自动生成

农业银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达州通川支行  
户名：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专户  
账号：系统自动生成

工商银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分行海棠湾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专户  
账号：系统自动生成

十、联系方式  
出让人：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联系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白塔路243号  
联系电话：0818-2377534、3199019  
拍卖人：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永祥街68号  
联系电话：0818-3333966

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
2020年3月27日